

- 三、金管會就所發現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涉及不法操縱股價情事，亦會主動蒐集資料，分析研判後移請檢調偵辦，檢調單位若有查緝需要，該會將積極配合辦理，故應尚無組成「股市詐騙聯合專案追緝小組」之必要。
- 四、另法務部已將本案以投資飆股名義吸引民眾投入資金之相關情資轉送臺高檢署參處，該署將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妥適因應，若有具體個案亦定將督促所屬依法偵辦。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對實施無薪假措施企業課徵「企業道德捐」及取消租稅優惠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4）

黃委員建議對實施無薪假措施企業課徵「企業道德捐」及取消租稅優惠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租稅優惠係國家產業政策之一環，政府藉租稅減免作為引導企業從事特定經濟活動之誘因，以落實整體產業發展目標，企業符合要件者即可適用租稅優惠。另無薪休假係個別企業基於財務考量而為因應景氣之決策，尚未違反相關法規，尚無從逕將無薪休假列為不得享受租稅優惠之要件。另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已訂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調高基層員工薪資之支出得減除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等租稅措施，以鼓勵企業於景氣不佳時多僱用員工；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其立法目的係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對於已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倘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以抑制其不法並維護公平正義。是以，企業倘經勞動部認定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並經租稅優惠法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者，當即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企業任意施行無薪假措施，政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已協調勞動部每半個月 1 次通報實施無薪假企業名單，以及每日透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地方政府、各產業公會、廠協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掌握最新實施無薪假企業動態。依勞動部提供之資料，本（105）年 2 月下半月實施無薪假共 45 家、1,045 人，較上一期（本年 1 月下半月）共 42 家、1,346 人，家數略為上升，人數微幅下降。

（二）對於裁員及實施無薪假企業，已擬定短期與長期協助作法：

1. 短期部分：

（1）對業者主動關懷協助：本院民國 100 年核定「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由經濟部會同勞動部、科技部與金管會等部會，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主動出擊，瞭解無薪假業者經營困難，提供所需出口拓銷、財務融通、技術升級、經營管理及人力資源等適切協助，該小組持續運作 5 年以來，已

訪視 54 家業者，提供 158 項協助。

(2)對勞工加強協助措施：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撥 200 億元無薪假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該小組於訪視業者時加強說明，鼓勵業者善加運用，以協助勞工發展個人技能，維持生計。

2.長期部分：為強化企業競爭力，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策略，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的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三)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故企業計畫以漸進方式無預警宣布倒閉，如有涉及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或員工可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管轄之檢察機關申告；另檢察官如獲有相關資料，亦可主動偵查，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

三、至黃委員所提有關退休準備金缺口一節，為加強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勞工權益，避免因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影響其日後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權益，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除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另應於每年年終預估次一年度內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又為落實新法規定，勞動部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說明，並函知事業單位即早準備，增加補助地方政府之查核人力，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清查，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4)

鍾委員孔炤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利勞工及早規劃退休經濟，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工可依個別情況，自行輸入薪資、預估投資報酬率、薪資成長率、提撥率、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試算未來退休時，可能累積退休金及收益。為方便估算，平均餘命以 20 年作為預設值。惟勞工實際申領退休金時，仍以個人在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歷年累積的總金額及退休時平均餘命（目前 60 歲之平均餘命為 24 年，65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為準計算，勞工權益不會受到影響。經檢視該試算表程式正確，惟為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增加操作說明及「平均餘命」一欄供選擇試算。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辦理盈虧分配，係依該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勞工退休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